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用人 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 2023 年度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2023 年度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度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精神,根据《楚雄州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楚双随机联发〔2023〕3号)要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在全州联合开展2023年度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主体

此次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发起部门为州、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为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检查对象

全州建筑领域各类用人单位,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县市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三、检查内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项涉及的内容包括: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

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项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场行为，农民工工资支付。

四、检查时间

2023年3月10日至10月30日。

五、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应采取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抽查中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六、检查程序

(一) 名单抽取

检查对象由州、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辖区内市场主体库中统一抽取，并按照联合抽查计划实施检查。执法人员由检查实施机关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如在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则不再进行检查；检查对象如已经被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应合并检查事项一并实施检查。

(二) 结果判定

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相关台账资料，以及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结果判定。

(三) 结果处理

1. 抽查结果录入。2023年11月5日前，由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录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2. 依法处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此次联合抽查任务是跨部门的联合检查，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布置，合理安排，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通力合作，保障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互通涉企信息、拟定抽查计划、随机抽取人员、确保顺利安全。

（三）严格纪律，依法履职。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